# （十二）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收土地公告 |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2.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3.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5.救济途径。 | 《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收到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件之日和印发征地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 ■政府网站 ■村公示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2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4.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5.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6.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7.听证等救济途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收到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区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 ■政府网站■村公示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3 | 征地审查报批 | 征地报批材料 |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1.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请示；2.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其他相关文字报批材料和图件由各省（区、市）确定公开方式〕。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曲江区自然资源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曲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 √ |  | √ | √ | √ |  |
| 4 | 征地批准文件 |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曲江区自然资源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曲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